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6—092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7 日 上午 9:00 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十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57 名，代表股份 115,468,3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98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28,0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,240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2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鉴于：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本次交易之关联法人；公司副董事长杜善津先生为交易对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副董事长；公司副总裁杨立斌先生为友谊集团董事，故友谊集团为该交易之关联法人。

因此，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、股东友谊集团、杜善津先生、杨立斌先生为关联股东，所持股份数量分别为：武信投资控股 100,000,000 股；友谊集团 6,660,000 股；杜善津先生 65,837 股；杨立斌先生 10,973 股，上述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2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781%；

反对 1,01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766%；

弃权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,62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781%；
反对 1,01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766%；
弃权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3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马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